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 育（即楊朝權即楊慧航）

代 理 人 洪綠鴻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5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26 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

2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8 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育（即楊朝權即楊慧航）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
31 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397,084元，
1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
12 入約43,43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
13 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5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6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7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8 工作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9 、保險單資料、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
20 單、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25
21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
22 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23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
24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25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
2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7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8 第1項。

2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林秀菊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8 書記官 陳靖國